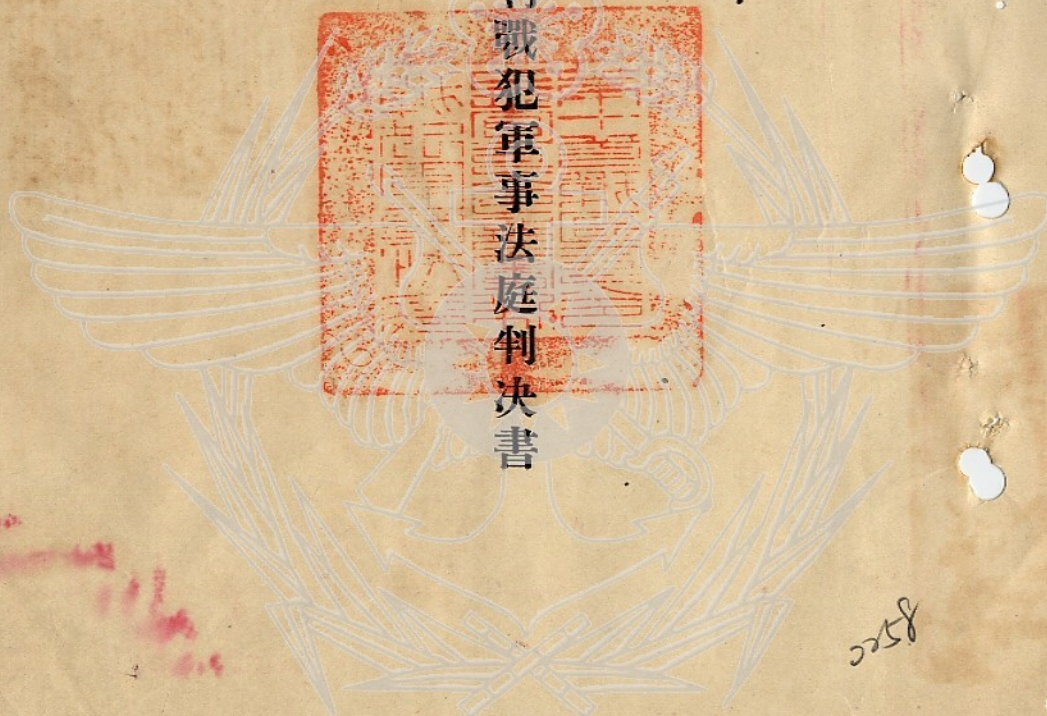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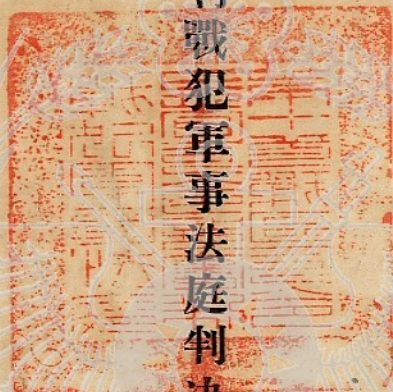


19

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



85cc

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

三十五年律字第三十八號

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

被告 石川孝三郎 男年三十一歲日本新潟縣人憲兵

指定辯護人 邵 溶 律師

右被告因戰犯贖職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庭判決如左。

主文

石川孝三郎在戰爭時期，對平民施以酷刑，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，其餘部分無罪。

事實

石川孝三郎，於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來華，充當憲兵，至民國三十二年九月，調派天津舊法租界憲兵隊（即久大憲兵隊）服務，翌年三月間，天津國際飯店茶役白彥章，被天津偽警察局逮捕，轉送該隊，石川孝三郎奉命審訊時，竟用刑拷打，強迫取供，嗣以訊無實據，始予釋放，日本投降後，經天津警備司令部檢送本庭，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由

右開事實，已據被告自白不諱，核與偵查中及天津警備司令部之供述，亦均相符，自屬真實可信，其為意圖取供，而施強暴脅迫，洵無可疑，惟查被告之行為，除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，第一

戰犯石川孝三郎判決書

項第二款之罪外，並犯同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，但兩者有方法結果之關係，應從前者之一重處斷，審酌情節處以適當之刑，以示懲戒，次查犯罪嫌疑不足，或其行為不成立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法有明文規定，本案被害人白彥章之被捕，係經天津偽警察局，其羈押，則係該局解送憲兵隊，經該隊實施，被告既係奉命審訊，則其犯行自僅係強迫取供之一點，逮捕羈押顯與被告無涉，依照前開規定，對此部分應即諭知無罪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戰爭罪犯審判辦法第一條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，第二百九十三條，戰犯罪行一覽表第三項，陸戰法規及慣例條約第十條第一項，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，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，第五十五條，第五十七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日

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

審判長 張丁陽
審判官 姜震瀛
審判官 石繼周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

八月廿三日

書記官 劉世光

2259